

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25)京 01 强清 172 号

2025 年 6 月 27 日，本院根据胡蓉的申请，裁定受理北京绿冠成长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依照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第八条之规定，指定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担任北京绿冠成长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清算组（负责人：张继军）。北京绿冠成长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清算组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的清算组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人民法院、债权人和股东的监督。

二〇二五 年 七 月 八 日